



#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指导

XINGSHI ZHIXING JIANCHA GONGZUO ZHIDAO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 编

## ●【领导讲话】

关于印发《孟建柱书记批示和最高人民法院景汉朝副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李如林副检察长、公安部黄明副部长、司法部郝赤勇副部长在全国社区矫正教育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 孟建柱 景汉朝 李如林 黄明 郝赤勇

## ●【高端论坛】

如何做好新形势下的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 周永年  
以更名为契机进一步做好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 孙宝平

## ●【专题研讨】

论法治社会语境下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防控 / 宋晓凝 仇振生

## ●【工作研究】

在押人投诉处理检察监督机制研究 / 林礼兴 樊石虎

## ●【经验交流】

加强监督机制建设 推动新形势下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

## ●【侦查实务】

查办违法保外就医案件的主要做法与思考 / 河北省邢台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

2015年 3

(总第15辑)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指导

XINGSHI ZHIXING JIANCHA GONGZUO ZHIDAO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指导》编委会

总 顾 问 李如林

顾 问 周 峰 夏道虎 赵春光 刘振宇 姜爱东

张明楷 陈卫东 韩玉胜 王 平 叶 青

王顺安

主 编 袁其国

副 主 编 周 伟 中国君

编 委 王伦轩 林礼兴 郑建秋 石秀琴 黄 耕

刘继国 刘 颖 李文峰 尚爱国 张金凤

李继华 陈振兴 宋连治 段运生 周海成

林 沂 景 芳 张佩国 邹震宇 叶正刚

蒋元青 汪 侃 陈师忠 夏 波 王体功

耿全红 熊昭辉 李胜昔 彭章波 张 裕

陈 煦 曾向阳 林红宇 尚 勇 李 立

群培扎西 邢志坚 杨正文 刘 跃 李松川

拜合提牙尔·吾拉木 晁 东

执行编委 中国君 刘继国 李文峰

执行编辑 赵一晓 负责【高端论坛】【域外观察】

向德超 负责【典型案例】【经验交流】

范向华 负责【专题研讨】【侦查实务】

王新博 负责【领导讲话】【法规文件】【工作研究】

## 主编寄语

# 站在新的起点上再出发

从2015年第1辑开始,《监所检察工作指导》正式更名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指导》。

这本小小的刊物诞生于2011年,我刚任监所检察厅厅长不久。4年来,在高检院党组亲切关怀下,在各级检察机关大力支持下,在广大读者的辛勤培育下,她如破土新苗,带着泥土和稚气,沐浴着阳光雨露,茁壮地成长起来。4年12辑345篇文章,这是她在并不遥远的过去留下的脚印,也是我们4年来孜孜的求索和积淀。

我们不会忘记风雨沧桑的昨天,我们对监所检察怀有深厚的感情。早在新民主主义时期,就有了监所检察之萌芽与发端。新中国成立后,检察机关就设置了监所检察业务机构,明确了监所检察业务职责,在曲折中探索开展了监所检察工作。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以后,监所检察工作全面开展,监所检察地位和作用越来越为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所认可。六十多年风雨历程足以证明,监所检察是人民检察院的一项重要法律监督职能,对于保证刑罚依法执行和刑事诉讼顺利进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都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我们憧憬更加辽阔的未来,我们对刑事执行检察怀有远大的梦想。2014年年底,经报中央编委批复同意,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将监所检察机构更名为刑事执行检察机构,这是永载史册的一笔,也是走向更加辉煌未来的起点。这次更名,不仅是称谓的变化,更是工作理念、工作职责、工作方式的重大转变,有利于从组织机构

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切实提高检察机关的刑事执行法律监督能力，确保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行使。当前，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形势下，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广泛关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面临的发展机遇前所未有。我们要站在新的起点上，思考和谋划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未来，全面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理论研究，引领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指导》将继续坚持“贴近实务，关注热点，服务基层”的原则，力求指导性、理论性、实务性和权威性的有机统一。在栏目设置上，开辟新增业务专栏。在刊物内容上，全面涵盖刑罚执行检察、刑事强制措施执行检察、强制医疗执行检察等业务内容。同时，牢固树立精品意识，进一步提高刊物的质量和水平。

风物长宜放眼量。这是监所检察时代的结束，更是刑事执行检察新时代的开始，作为这一历史的谱写者和见证者，我们倍感骄傲与自豪。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铁肩担着责任，心中怀着梦想，让我们携起手来拼搏奋斗，向着刑事执行检察更加辉煌灿烂的明天出发！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执行检察厅厅长 袁其国

2015年1月于北京

# 目 录

## CONTENTS

### 【领导讲话】

关于印发《孟建柱书记批示和最高人民法院景汉朝  
副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李如林副检察长、公安部  
黄明副部长、司法部郝赤勇副部长在全国社区矫正  
教育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孟建柱 景汉朝 李如林 黄 明 郝赤勇/ 1

### 【高端论坛】

如何做好新形势下的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周永年/ 30  
以更名为契机进一步做好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孙宝平/ 35

### 【专题研讨】

论法治社会语境下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防控 宋晓凝 仇振生/ 41  
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研究  
——以湖南省涟源市为例 乐冰玉 邓玉兰/ 51  
拟适用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制度实证研究  
——以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为例 杨宝川/ 58  
社区矫正定期检察研究  
——基于定期检察实践 熊有福/ 65

## 【工作研究】

- 在押人投诉处理检察监督机制研究 林礼兴 樊石虎/ 75
- 论刑事执行检察法律监督办案模式的构建  
刑事执行检察监督事项办案化研究小组/ 86
- 实证语境下我国减刑制度运行研究 余大伟/ 94

## 【经验交流】

- 以“案件化”和“月卷制”促看守所检察规范化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检察院/ 104
- 加强监督机制建设 推动新形势下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 109
- 监督纠正违规交付执行罪犯的几点做法  
山东省淄博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 114
- 未决羁押刑事被执行人人权司法保障的思考 向明荣/ 118

## 【侦查实务】

- 顺藤摸瓜 周密组织 依法查办刑罚变更执行领域职务犯罪  
——查办营口市监狱及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系列职务  
犯罪案件经验做法 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127
- 查办违法保外就医案件的主要做法与思考  
河北省邢台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 134
- 围绕“小”线索 做出“大”文章  
——查处周某某受贿案的主要做法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 140

**【典型案例】**

对不当减刑裁定撤销相关问题的思考

宋红伟 / 146

**【法规文件】**

监管场所艾滋病防治管理办法

/ 157

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预防和纠正超期羁押和久押  
不决案件工作规定（试行）

/ 165



# 关于印发《孟建柱书记批示和 最高人民法院景汉朝副院长、 最高人民检察院李如林副检察长、 公安部黄明副部长、司法部郝赤勇 副部长在全国社区矫正教育管理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2015年7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在北京联合召开全国社区矫正教育管理工作会议。会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作出重要批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景汉朝、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如林、公安部副部长黄明、司法部副部长郝赤勇在会议上做了重要讲话。现将孟建柱书记的批示和景汉朝副院长、李如林副检察长、黄明副部长、郝赤勇副部长的讲话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2015年7月30日

# 孟建柱书记的批示

(2015年7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召开全国社区矫正教育管理工作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社区矫正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总结社区矫正工作经验，研究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水平，这对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社区矫正工作取得长足进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逐步完善，队伍建设得到加强，社会参与积极性不断提高，成功矫正了一大批社区服刑人员，充分展示了社会主义法治教育人、改造人的优越性，为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刑罚执行制度探索、积累了成功经验，其良好效果应予充分肯定。希望各地各有关方面继续紧紧围绕促进社区矫正人员顺利回归社会这一目标，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善于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正确把握社区矫正的刑罚执行属性和非监禁的人道主义特征，鼓励、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要加快推进社区矫正立法，为社区矫正提供法制保障。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社区矫正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基础保障，及时帮助解决社区矫正中的困难和问题。衷心希望各级公安、检察、审判、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为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健康发展，建设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最高人民法院景汉朝副院长的讲话

(2015年7月10日)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在这里召开全国社区矫正工作会议，总结社区矫正工作全面推进以来的工作情况，研究分析面临的形势、任务和问题，并对进一步加强教育管理工作进行部署，很有必要。刚才，吴部长传达了孟建柱书记的重要批示，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法院参与社区矫正的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认真总结人民法院参与社区矫正的情况和经验，为进一步做好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以来，人民法院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大力强化规范化建设。为进一步规范、完善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就人民法院审理假释案件的程序和与检察机关、社区矫正机关的工作衔接等问题进行了规范。中央政法委《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意见》下发后，最高人民法院对审理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黑社会性质犯罪这三类犯罪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提出了“五个一律”的工作要求，即对三类案件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一律在立案后将减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书等材料依法向社会公示；凡是三类犯罪案件的减刑、假释，一律公开开庭审理；一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有关

方面代表旁听；凡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裁判文书，一律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依法公开；凡是法院工作人员在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中有违法行为甚至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从重追究责任。“五个一律”实行以后，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透明度大大加强，办案质量不断提高，为社区矫正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全国各地多数高级人民法院也在总结本地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人民法院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性意见，对法院参与社区矫正的工作职责予以明确和细化，指导辖区内法院更好地开展这项工作。有的中级人民法院还联合本地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社区矫正参与机关，就规范社区矫正中的法律适用和工作衔接等问题共同制定了规范性意见，合力推动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

最高人民法院从2013年开始，建立了对各地高级、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全国法院的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审理工作每年检查一到两次。在检查工作的同时，也积极收集各地法院在社区矫正工作中所反映的问题和总结的经验，加大指导力度。

二是不断推进制度创新。自社区矫正全面推进以来，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参与社区矫正的工作方式，积累了一些有益的经验。例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拟假释的罪犯是否应佩戴电子实时定位设备作为一个审查内容纳入审理程序，对适用对象、法律后果进行了明确规定。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为解决对港澳台籍罪犯适用社区矫正难的问题，与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机关共同出台规范性意见，建立“中途之家”，解决了港澳台籍罪犯适用社区矫正接收难和监管难的问题。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区人民法院聘请心理专家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心理辅导并出具《心理分析报告》，为社区矫正机构提供了前期帮扶材料，并和司法局联合发布了《非太仓籍未成年犯本市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联合学校和社区构建矫正体系，消除地域差别，实行平等保护，维护未成年人的

合法权益。山东省即墨市人民法院建立“心灵港湾”心理辅导室,聘请了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通过判前心理测评、庭中心理帮教、判后强化辅导和跟踪回访四个阶段,从心理测量、心理评估、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心理咨询与治疗、心理危机干预五个方面,对矫正对象开展心理辅导,5年来经过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再犯罪率为零。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得知有的全国人大代表对台籍被告人适用社区矫正难的问题较为关心,针对代表反映的情况,联合司法局制定了《涉台刑事考察员制度工作规范》,探索聘请了包括8名台胞在内的20人作为涉台缓刑案件考察员和执行监督员,破解了台籍犯罪人适用社区矫正难的问题。以上各种制度创新为社区矫正制度的完善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三是积极审理相关案件。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审判,逐步提高非监禁刑的适用比率,为社区矫正把好入口关。据统计,全国各地法院自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共判处缓刑和管制罪犯518563人,占此期间总判刑人数的32%;共裁定假释47551人,占此期间总服刑人数的2.93%。社区矫正对象经过矫正后,绝大多数达到了预期效果。

## 二、深刻认识新形势下社区矫正的重要意义,切实将这项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

社区矫正工作的全面推进实施,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社区矫正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把健全社区矫正制度纳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布局,并将其作为深化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完善中国特色的刑罚执行制度,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具有重要意义,体现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社区矫正制度能够合理整合刑罚执行资源,科学有效地执行刑罚,体现了刑罚“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基本原则,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刑罚执行方面的重要体现,社区矫正不仅能填补监狱改造的缺陷与不足,还能提高罪犯教育改造

质量，促使罪犯顺利回归和融入社会，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对于促进国家长治久安和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平安中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人民法院参与社区矫正法院审判职能的重要延伸，是人民法院能动性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形式，通过以非监禁刑的形式执行刑罚，有利于帮助服刑人员避免监禁刑带来的交叉感染，调动其改造积极性，促使矫正对象积极地对被害人进行物质赔偿。服刑人员在矫正过程中，能够就业和与家人团聚，缓解了社会矛盾，充分体现了刑罚的人道主义精神。各级人民法院务必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勇于担当，开拓创新，切实将这项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履行好人民法院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职责。

### 三、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确保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

（一）准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把好判处非监禁刑和办理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关口

做好社区矫正工作，首先要把握好判处非监禁刑和办理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标准，为了确保社区矫正适用的针对性，人民法院在审判中要准确把握刑法及司法解释、中央政法委《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和政策的精神，在适用非监禁刑时，明确适用重点。一是对罪行较轻、主观恶性不大的未成年犯、老、弱、病、残、孕犯以及过失犯等，可能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的人员，不关押也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适用非监禁刑；对于初犯、偶犯，罪行较轻，对被害人造成的损失进行了赔偿，被害人谅解的，或者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可以判处非监禁刑的，也可以根据情况适用非监禁刑；对于因婚恋、家庭、邻里、劳动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的犯罪，犯罪动机不属恶劣的，因被害方有过错或基于义愤引发的以及具有防卫因素的突发性犯罪，罪行尚不属于严重的，也可以依法根据情况适用非监禁刑。二是对于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假释条件的罪犯，或依法应予暂予监外执行的，可以适用假释或暂予监外执行。在对有的服刑

人员进行最后一次减刑时，可以更多地考虑以假释代替减去剩余的刑期，进行社区矫正。三是依法提高假释适用率。人民法院在审理假释案件中，应做好与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监狱管理机关的协调工作，依法逐步提高假释适用率。对符合法定条件，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危险的罪犯，可以有条件地提前释放，进行社区矫正。同时，法院也要注意严格防止非监禁刑的非法适用和滥用，特别是对一些有社会影响的案件，在审判中应注意在判处非监禁刑和办理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过程中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 （二）认真履行人民法院的法定职责，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人民法院除依法做好社区矫正的审判工作外，还要做好与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社区矫正参与机关的配合和工作衔接，包括共同就社区矫正工作中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制定规范性意见，对于社区矫正工作中的法律适用和标准把握问题及时沟通协调，等等，做好审判中的衔接、审判后的衔接、矫正中的衔接工作，包括庭前社会调查评估、听取矫正机构的意见、法律文书的送达、矫正对象的移送、审理检察机关、执行机关提出的撤销缓刑、暂予监外执行建议和参与对矫正对象的回访和帮教等，要做到及时沟通和联系，努力确保执法统一，提高工作效率。有条件的法院可以联合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监狱管理机关共同联系企业作为社区矫正人员的帮扶基地，解决矫正对象就业问题的同时也为企业输送了劳动力。各地人民法院要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相关部门资源共享，充分运用大数据，及时收集、分析相关信息，总结归纳规律性的东西和各方面的经验，提高与各相关机关协调配合的效率，共同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进行。

## （三）充分发挥审判的教育宣传功能，最大限度地促进社区矫正功能的发挥

在刑事审判过程中，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庭审中的教育功能，通过庭审中的教育，使被告人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带来的

危害，促使其认罪悔罪。对被判处缓刑、管制和裁定假释、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应当遵守的规定、被禁止的事项以及违反规定的法律后果等进行明确宣告，增强罪犯回归社会的守法意识。同时，要努力做好矫正对象对被害人及其亲属的赔偿和抚慰工作，减少社区矫正工作中被害人的抵触情绪。

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需要通过大力宣传来取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各地人民法院要积极主动做好法律宣传工作，对于被判处非监禁刑的在校学生，法官应与学校定期开展好帮扶教育工作，同时法院也要配合好社区矫正机构组织的宣传活动，包括到学校、社区等定期通过各种形式普及法律知识或者答疑解惑。消除人民群众对社区矫正工作可能出现的误解，提高社会公众对社区矫正的认知度。

#### （四）深入调查研究，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法规、政策

在肯定社区矫正工作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社区矫正工作面临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应该继续加快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制定，以解决目前社区矫正工作中一些亟须规范的普遍性问题，例如目前较为突出的对流动人口人户分离情况下社区矫正机构的确定问题，居住地核实和社会评估调查不到位等问题。二是对一些特定地区存在的问题也需要当地法院协调社区矫正参与机关进行有针对性的调研解决，例如沿海省份较为普遍存在的对港澳台籍和外国籍罪犯适用社区矫正难等问题。三是人民法院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监狱以及社区矫正机构的工作衔接还需要进一步理顺和规范。例如，社区服刑人员的接收和监管问题；对需要收监的矫正对象的收监问题；一些地区由于社区矫正力量薄弱，社会调查评估报告难以做出的问题；等等。

社区矫正在我国全面推开的时间还不长，目前关于社区矫正的规范性文件还有需要完善的地方，人民法院要切实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加强调查研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协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为不断提高社区矫正能力和工作水平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政策支持。

同志们，全面深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各级人民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开拓创新，真抓实干，为建设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